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1 号，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落实税收法定，促进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税务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影响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部门规章，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决定、发布、备案、清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公开、统一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

第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收开征、停征、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免税等事项除外。

第六条 县税务机关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上一级税务机关制定。

县以下（不含本级）税务机关以及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制定规则

第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是不得称“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有关特定税务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所作的批复，需要普遍适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和制定程序另行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或者有效期限等事项。

第九条 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避免产生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第十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采用条文式或者段落式表述。

采用条文式表述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一条 上级税务机关需要下级税务机关对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细化具体操作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被授权税务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二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制定机关不得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税务机关。

税收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下级税务机关在适用上级税务机关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时认为存在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制定机关解释。

第十三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四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税收规范性文件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执行的，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第三章 制定程序

第十五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起草。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部门。

第十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者人员（以下统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合法性审查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合规性评估。

未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制定机关负责人不予签发。

第十七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基层税务

机关意见。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规范性文件，除实施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起草部门应当邀请政策法规部门共同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网上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十八条 起草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列举拟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以及条款，避免与本机关已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

同一事项已由多个税收规范性文件作出规定的，起草部门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十九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由起草部门负责人签署后，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送审稿内容涉及征管业务及其工作流程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征管科技部门；涉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工作的，应当于送交审查前会签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会签的，政策法规部门不予审查。

起草部门认定送审稿属于重要文件的，应当注明“请主要负责人会签”。

第二十条 起草部门将送审稿送交审查时，应当一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以及采纳情况、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施行日期的说明、相关文件衔接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 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包括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文件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必要的举例说明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三)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会签单位意见以及采纳情况；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制定内容简单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在征求意见、提供材料简适用第二十条的，不得缺少起草说明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二十二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 是否具有法定依据；

(三)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是否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

税收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五）是否违法、违规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或者违法、违规增加其义务；

（六）是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制定规则或者程序；

（七）是否与本机关制定的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衔接。

对审查中发现的明显不适当的规定，政策法规部门可以提出删除或者修改的建议。

政策法规部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各方意见。

第二十三条 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一）认为送审稿没有问题或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审查通过意见；

（二）认为起草部门应当补充征求意见，或者对重大分歧意见没有合理说明的，退回起草部门补充征求意见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

（三）认为送审稿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政策法规部门应当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稿经政策法规部门审查通过的，按公文处理程序报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发。

第二十六条 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起草部门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对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税收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审查存在不同意见且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涉税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代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政府起草涉税文件，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文件送审稿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经其他机关会签后，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起草部门应当重新送交政策法规部门审查。

第二十八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以公告形式发布；未以公告形式发布的，不得作为税务机关执法依据。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在政府网站、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税收规范性文件。

不具备本条第一款所述发布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宣传材料等形式，在办税服务厅等公共场所及时发布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税务行政相对人反映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认真分析评估，并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备案审查

第三十一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二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

省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一年度本辖区内税务机关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十三条 报送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和以下材料的电子文本：

- (一) 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
- (二) 税收规范性文件；
- (三) 起草说明；
- (四) 税收规范性文件解读稿。

第三十四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的政策法规部门具体负责税收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审查、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承担其职能范围内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政策法规部门送交审查意见。

第三十五条 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资料齐全的，上一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予以备案登记；资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补充报送。

第三十六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需要了解相关情况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提交情况说明或者补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对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应当就本办法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项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查发现报送备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需要纠正或者补正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规定的时限内纠正或者补正。

制定机关应当按期纠正或者补正，并于规定时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一级税务机关。

第三十九条 对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制定机

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条 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收规范性文件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及时研究处理。

有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权的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书面审查建议的处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五章 文件清理

第四十一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形成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日常清理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收工作发展需要，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及时清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进行集中清理：

- （一）上级机关部署的；
- （二）新的法律、法规颁布或者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修改，对税收执法产生普遍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 集中清理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文件目录以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查后，提请集体讨论决定。

清理过程中，业务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听取有关各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分类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失效：

1. 调整对象灭失；
2. 不需要继续执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废止：

1. 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2. 已被新的规定替代的；
3. 明显不适应现实需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修改：

1. 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矛盾的；
2. 与本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相重复的；
3. 存在漏洞或者难以执行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被修改的,应当全文发布修改后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发布日常清理结果;在集中清理结束后,应当统一发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上级税务机关发布清理结果后,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本机关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相应进行清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修改或者废止,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负有督察内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税收规范性文件合规性评估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同时废止。

环保动态

环境保护部发布《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以下简称“年报”),公布了 2016 年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情况。年报显示,我国已连续八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细颗粒物、光化学烟雾污染的重要原因,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紧迫性日益凸显。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介绍,据年报统计,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2016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95 亿辆,比 2015 年增长 8.1%,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101.4 万辆。纳入本年报统计的机动车包括汽车(微型客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低速汽车、摩托车,不含挂车、上路行驶的拖拉机等,总计 27560.8 万辆。其中汽车 18435.8 万辆,低速汽车 881.0 万辆,摩托车 8244.0 万辆。汽车已占主导地位,其构成按车型分类,客车占 88.4%,货车占 11.6%;按燃料分类,汽油车占 88.5%,柴油车占 10.2%,燃气车占 1.3%;按排放标准分类,国一前标准的汽车占 1.0%,国一标准的汽车占 5.4%,国二标准的汽车占 6.4%,国三标准的汽车占 24.3%,国四标准的汽车占 52.4%,国五及以上标准的汽车占 10.5%。

刘炳江说,监测表明,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我国部分城市空气开始呈现出煤烟和机动车尾气复合污染的特点,直接影响群众健康。北京、天津、上海等 15 个城市

大气细颗粒物 (PM_{2.5}) 源解析工作结果显示, 本地排放源中移动源对细颗粒物浓度的贡献范围为 13.5%至 41.0%。

2016 年, 全国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初步核算为 4472.5 万吨, 比 2015 年削减 1.3%。其中, 一氧化碳 (CO) 3419.3 万吨, 碳氢化合物 (HC) 422.0 万吨, 氮氧化物 (NO_x) 577.8 万吨, 颗粒物 (PM) 53.4 万吨。汽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贡献者, 其排放的 CO 和 HC 超过 80%, NO_x 和 PM 超过 90%。按车型分类, 全国货车排放的 NO_x 和 PM 明显高于客车, 其中重型货车是主要贡献者; 而客车 CO 和 HC 排放量则明显高于货车。按燃料分类, 全国柴油车排放的 NO_x 接近汽车排放总量的 70%, PM 超过 90%; 而汽油车 CO 和 HC 排放量则较高, CO 超过汽车排放总量的 80%, HC 超过 70%。按排放标准分类, 国二及以前汽车保有量占 12.8%, 但 CO、HC、NO_x、PM 排放占比分别达到 60.7%、60.6%、43.6%、67.1%。

另外, 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空气质量的贡献也不容忽视。2015 年, 工程机械保有量 690.8 万台, 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89783.8 万千瓦, 船舶保有量 16.6 万艘, 飞机起降 856.6 万架次。非道路移动源排放二氧化硫 (SO₂) 84.4 万吨, HC70.4 万吨, NO_x563.9 万吨, PM47.2 万吨; NO_x 和 PM 排放接近于机动车。

刘炳江说,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 要全面推广车用燃油国五标准, 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利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 并强化协调配合, 从新车达标监管、在用车环保管理、黄标车和老旧车加速淘汰、车用燃料改善及车用尿素供应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刘炳江表示, 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 切实加强机动车生产、使用、淘汰等全过程环境监管, 开展柴油车打假专项行动, 同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 从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清洁燃油供应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 推进“车、油、路”同步, 大力防治机动车对大气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影响。

协会动态

我会召开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在合肥召开再生资源行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来自我省的省、市、县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和从事废旧金属、废钢铁、废塑料、报废汽车等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代表共 52 人参加了座谈会。受协会邀请,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有关领导莅会。王攀会长主持了座谈会。

会议研读了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函〔2017〕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件”);听取了省国家税务局分管领导介绍了出台103号文件的背景;听取了行业协会和企业代表对103号文件的意见。会议经过分析和研判,与会人员对影响行业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讨论。李顺清秘书长归纳了几点认识:

第一,充分理解对我省税收“异常增长”采取的措施。李顺清秘书长表示,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充分理解安徽省国税局出台103号文件的初衷,坚决支持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偷税漏税的行为;支持采取措施,引导税收正常、持续增长;支持和积极配合省国税局做深入调研,修正监管措施,培育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第二,加强对影响行业长远发展因素的研究。一是对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的使用管理,应从经营实际出发加以引导,从促进资源回收利用、保护环境、完善税收机制、提高纳税意识等多角度,逐步推动;二是对再生资源的贸易形式加以研究,对“两头在外”的不准确的提法加以规范,赋予对再生资源贸易形式以正确的认识;三是以规范税收为前提,落实再生资源企业的所得税管理;四是正确认识再生资源优惠政策的作用。很多优惠政策是在经济形势低迷的情况下制定的,对促进经济复苏,保护再生资源行业的精英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经济低迷的时候肯定优惠政策,经济复苏后否定优惠政策的做法是错误的。

第三,对加强监管协调的建议。一是要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要加强国家方针政策的宣传,凡涉及到纳税人利益的政策和措施,应主动公开公示。建设阳光政府,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二是要研究对再生资源企业实行分类扶持方法和分类管理的措施,不能变“一刀切”为“切一刀”,采取割韭菜的方法打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是不可取的;三是要迅速调整限制措施。103号文件印发后,很多地方不仅停止供应回收企业废旧物资收购发票,而且停止了回收企业的销售发票,实际上是切断了回收企业的经营链条。这种做法不仅违法103号文件的规定,而且涉嫌违规。有的企业因无法出具销售发票,无法收回货款,面临无法还贷、进而倒闭的严重困境;有的企业不敢继续同客户签订供货合同,面临失信的窘境!如此下去,将会有一批企业停止运营,一部分企业倒闭,一批人失业,酝酿着严重的社会问题。省国税局应迅速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李顺清秘书长还要求回收企业要完善规章,强化自律,依法经营。

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分管领导认为,本次座谈会总体很好,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平台,

对一些问题进行了研究。国税部门从来没说不允许“两头在外”业务，从来没有说过钢厂的码单不真实，也没有说过不允许使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103号文件实际上是对异常增长的税收行为加以引导，维护正常的纳税秩序，逐步提高废旧物资的收购环节的纳税比例，解决标本兼治的问题，充分体现税收公平的原则。

安徽省商务厅分管领导表示，感谢省国税局分管领导的宣讲和指导，希望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要通过正当渠道反映诉求，加强企业的法制化建设。

李顺清秘书长最后表示，协会将继续关注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积极维护行业正当权益，冀希望通过国家机关、政府和媒体的共同关注，为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积极反映会员诉求 维护会员合法经营权益

按语：2017年4月10日，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物资行业税收管理的通知》（皖国税函〔2017〕103号，以下称“103号文件”），我会会员反映，10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脱离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营实际，给全省再生资源企业的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正常的经营活动受阻，业务量呈现明显下滑趋势。为此，我会召集了部分骨干企业负责人和业内资深专家，对103号文件进行研读，在调研的基础上，向省国税局送达了意见函。现摘要刊登如下：

一、关于“税收出现大幅度异常增长问题”。

推动我省再生资源行业税收增长的主要有以下因素：

1、国家宏观调控初见成效，全行业复苏启动。2016年初，生产企业经营逐步向好，再生资源价格上涨。回收利用交易打破了小幅下降或增长缓慢的趋势，回收行业逐步摆脱效益低迷的发展态势，部分地区实现了税收的爆发式增长。这种增长，应视为税收量能的集中释放，是经济复苏的必然现象。

2、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经营的提升，促进了税收的集聚。国家政策和措施的出台，推动了再生资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全国再生资源行业回收资源的整合，完善了“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了“回收—加工—贸易—利用”的新产业创新模式。至2016年，规模化运行已经成为再生资源行业的基本经营形态。全国15%左右的再生资源规模型企业，承担了总量95%以上的经营业务。个体工商户和小型回收企业流失的税收，在规模型企业的缴税中得到充分体现。结构性调整，促进了再生资源行业组织化程度提升，规模化经营实现了税收的集聚。

3、优惠政策的扶持，促使再生资源税收相对集中。2009年以来，为了刺激经济复苏，有的地区采取了财政补贴、税收返还、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享受政策扶持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渠道优势和低成本竞争优势，实现

了规模化、跨区域经营。优惠政策的扶持,推动了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享受企业通过纳税反哺社会,推动了当地税收的快速增长。

二、关于废旧物资收购发票的使用和管理问题。

1、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经营业务有其复杂的经营方式。一般来说,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大体可分为:(1)拾荒者。是零散、兼职、低收入人群。(2)零散收购者。主要是流动或在小区收购者,多为外来打工者家庭的无正常经济收入的人群。(3)个体工商户。2008年以来的市场洗礼,个体工商户基本不再存在,收购网点或兼职门店多由回收企业纳入管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4)新型购模式。主要有:再生资源企业同传统销售企业、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的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回收、产废、利废企业合作,建立适合产业特点的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回收机、回收超市等回收方式。这些模式多具有兼容性。(5)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之间的资源交流。即“两头在外”的经营模式。

复杂的经营方式,决定了第1—4种方式无法取得增值税销售发票,也无法实现税收缴纳。统由回收企业融合处理纳税问题;第5种方式一般在企业间进行,可开具收购发票和增值税销售发票,完成按章纳税。

2、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两头在外”的经营活动,是合法的经营活动。再生资源行业的特殊性和生产企业的管理要求,促成了回收企业日常经营“两头在外”的经营(贸易)形式。简而言之,“两头在外”的经营活动,只要实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账金相符,既为合法经营。更不应简单的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

3、国家政策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跨区域发展。再生资源“两头在外”经营业务不仅符合经营实际,而且符合国家政策。以防止“两头在外”业务虚开增值税发票为由,停止使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或限制增值税销售发票的做法,有失偏颇,应予纠正。

三、关于再生资源行业所得税核定问题。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处于社会底端,是具有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公益性质的事业。我国起步较晚,再生资源利用成本高,利用率低。回收企业长期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应予扶持和帮助。对再生资源行业的所得税的征收,通过查账方式确定,更加符合实际。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56号燕园7栋301

邮编: 230031

传真: 0551--65568117